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网址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 陈·昇苑原籍·远原籍·猿原·藤原·猿·愿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983年 10月 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在招工、招生,录用、选拔干部,安排待业人员就业,分配住房、责任田、宅基地和劳动报酬等方面,都要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对妇女做出歧视性的限制。违者,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对拒不纠正的单位,要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

第三条 任何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规定。切实保障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应享受的待遇。违者,由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兴办各类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积极为妇女、儿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受完义务教育。没有特殊情况拒送适龄儿童入学者,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经济制裁或采取行政措施,使其送适龄儿童入学。

第六条 保护妇女婚姻自由的权利。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利用封建、宗教习俗及其他方式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行为。丧偶和离婚的妇女有再婚和不再婚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违者,视情节轻重,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丧偶妇女再婚或迁徙,可以将本人及随其抚养的子女

女应继承的遗产带走。

第七条摇禁止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违者,被索取财物一方提出控告时,由人民法院按照具体情况责令索取财物一方返还或依法没收非法索取的财物。

第八条摇婚姻家庭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违者,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屡教不改的,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摇任何人不得以伪造证件、行贿、威胁等手段取得结婚证。违者,由婚姻登记机关宣布婚姻登记无效,收回结婚证,并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婚姻登记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滥发结婚证。违者,视情节轻重,由婚姻登记机关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配偶的男女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生活的,由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其中,符合结婚条件的,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补办婚姻登记手续;不符合结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断绝同居关系。

第十条摇任何人不得歧视,虐待生女孩的妇女。违者,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男方因妻子生女孩向法院提出离婚的,法院应进行批评教育,驳回起诉。如感情确已破裂,判决离婚的,在财产分割上,必须照顾女方利益。如果女孩归女方抚养,男方要负担女孩的全部或大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

第十一条摇禁止虐待儿童、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儿童的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摇严禁用淫秽物品毒害妇女,损害儿童身心健康。违者,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纪律处

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摇禁止侮辱、谩骂、殴打女教师和女保教、护理、服务人员 禁止教师和保教人员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违者,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摇严禁拐骗、拐卖妇女和儿童。对拐骗、拐卖妇女、儿童的,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处理。

第十五条摇严禁卖淫和奸宿暗娼。凡卖淫和奸宿暗娼者,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对从事卖淫活动屡教不改的,给予劳动教养。

对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处理。

第十六条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组织都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责任,要教育全体公民自觉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积极同各种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各级妇女组织要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和所在单位,教育广大妇女学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摇对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单位必须及时制止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检举、控告。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及时受理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摇对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检举、控告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或对于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的,由所在单位、人民政府对有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摇本规定自 1992年 11月 1日起施行。